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4 年 1 月 15 日期末校務會議訂定通過，並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 一、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並安心投入工作，以提升組織向心力與提振工作士氣。爰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教師法第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第三條所定人員。但於工作場所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事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係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情事，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
- 四、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多元傳遞方式，宣達本校對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理，並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 五、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公開揭示及宣導相關資訊。
 - （一）申訴專線電話：05-2949031 轉 06。
 - （二）傳真號碼：05-3711334。
 - （二）申訴電子信箱：tbps@mail.cyc.edu.tw。
 - （三）紙本申訴書收件地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1 號「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人事室」。
- 六、被申訴人為人事人員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被申訴人為校長時，應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訴。
- 七、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應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防護小組成員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校長指派教職員工兼任之；

成員因故出缺時，繼任成員依組成方式重新指派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兼，防護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防護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防護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校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向防護小組提出申訴，並由人事室受理之。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並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為之，但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為之。

申訴人於防護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五)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 (七) 申訴人非屬本要點第二條所適用對象。

十、防護小組之申訴處理程序：

- (一) 人事室接獲申訴案件時，應於次日起十日內簽請召集人召開防護小組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受理，受理或不受理應自會議決議後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註明教示救濟相關規範通知申訴人。
- (二) 申訴案件受理後應外聘三人具教育部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其小組成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委任代理人。
- (三)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防護小組對於與職場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 (四)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製作書面調查報告，提交防護小組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防護小組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1、霸凌事件成立，應移送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2、霸凌事件不成立，應予結案。
- (五) 防護小組為前款決議後，應於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報告及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六) 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七) 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防護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八) 參與申訴案件之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相關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證防護小組申請迴避。

十一、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對於前條調查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按本要點第二條各適用對象救濟途徑分別請求救濟。

十二、防護小組調查職場霸凌案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申訴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陳述事由已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申訴人或被申訴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案件進入調查時，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六）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或醫療機構及法律協助。

（七）參與申訴案之相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十三、申訴案件由防護小組指派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所需經費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於相關費用項下支應，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者應支給出席費或差旅費。

十四、本校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評議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益處分。

十五、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EAP）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六、本校對職場霸凌案件之審議結果，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再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有委任代理人者, 請另填背面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事件編號: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備 註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被 申 訴 人 相 關 資 料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 (或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上紀錄係當場陳訴提出, 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訴人認為無誤。 ☐ 以上紀錄係以電話陳訴提出, 經向申訴人朗讀, 申訴人認為無誤, 並已告知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 其他: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訴人免填,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及方式	年 月 日 時 分 ☐ 當場申訴。 ☐ 電話申訴。 ☐ 書面資料申訴 (含 e-mail)。 ☐ 傳真申訴。		
處 理 摘 要	☐ 資料不齊, 已通知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 補填申請書。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 「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十日內簽請召集人召開防護小組會議, 審議決定是否受理, 並自會議決議後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註明教示救濟相關規範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3. 本申訴書 (紀錄) 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背面)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與申訴人關係：			*檢附委任書		

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人事室

委任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任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